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收到政府补助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7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发现：2017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陆续获得政府补助计4,194.57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792.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8.47%，现予以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到主体	补助金额	来源依据	补助类型	会计处理	是否可持续性
棉纱和棉布运费补贴款	阿拉尔、阿拉山口	478.19	*1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水电费补贴款	阿拉尔、阿拉山口	568.62	*2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制造强省补贴	华茂股份本部	509.00	*3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出疆棉运费补贴	华茂股份本部	651.56	*4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财政扶持资金奖励	阿拉尔	450.00	*5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技改专项补贴奖励	华茂股份本部	447.18	*6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自主创新奖补资金	华茂股份本部	310.00	*7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稳岗补贴	华茂股份本部	221.10	*8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岗前培训及新增就业专项补助	华茂股份本部	156.72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年产1800吨产业用高级卫生材料生产线项目	华欣公司	202.2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否
产业用高级卫生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华欣公司	2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否
合 计		4,194.57				

政府补助文件如下：

注^{*1}：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新财建[2014]434号《关于提高出疆棉纱、棉布运费补贴标准的有关通知》，公司子公司阿拉尔、阿拉山口收到出疆棉纱、棉布运费补贴。

注^{*2}：根据师市办发【2017】34号关于印发《第一师阿拉尔市第二产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及管理办法（暂行）》《第一师阿拉尔市第三产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及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公司子公司阿拉尔收到水电费用补贴。

注^{*3}：根据安徽省政府《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皖政【2017】53号）和安徽省经信委、安徽省财政厅《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皖经信财务【2017】155号）规定，公司收到制造强省建设资金。

注^{*4}：根据财建【2011】115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出疆棉移库费用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公司收到出疆棉运费补贴资金。

注^{*5}：根据师市办发【2014】40号《第一师阿拉尔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及管理办法》的通知，公司子公司阿拉尔收到财政扶持资金。

注^{*6}：根据宜政发【2016】6号《安庆市2016年加快工业发展政策》及安庆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和市人社局联合发布《安庆市2016年加快工业发展政策实施细则》，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技改专项补贴。

注^{*7}：根据《安庆市2016年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公司收到自主创新奖补资金。

注^{*8}：根据宜人社秘【2017】248号《关于做好2017年度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稳岗补贴。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及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中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402.2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科目，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792.37 万元，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科目。



2、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将上述政府补助中 3,831.24 万元计入公司 2017 年度损益其他收益科目，其余 363.33 万元暂挂递延收益，待以后期间成本费用发生时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3、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在进行 2017 年度业绩预计时已充分考虑上述公司及子公司陆续获得的政府补助事项因素，不会对业绩预计结果造成任何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17 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